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消字第12號

原告 謝年威
林昱宏
陳柏宏
陳柏文
黃佳祺
陳思予（原名：陳素玉）

陳榮峰
劉慧娟
陳怡如

李嘉華
陳姿親
呂蕙怡

羅珉斐
江珮綺
陳柏翔

張巧婉
王德蕙

李惠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晴翔律師
王柏盛律師
陳立蓉律師
被告 極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坤銘

02 00000000000000000000
03 訴訟代理人 徐欣蓓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
05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一、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3至18所示之原告各如附表一
08 「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昱宏如附表一編號2「應給付金額」欄所
11 示之金額，及其中新臺幣26,250元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
12 其中新臺幣2,100元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以附表二「原告擔保金額」欄所
17 示金額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如附表二
18 「被告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林昱宏原聲明請求：（一）被
26 告應給付原告林昱宏新臺幣（下同）26,250元，及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13、65
29 頁）。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
30 告應給付原告林昱宏如附表（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請求
31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其中26,25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其中2,100元部分自113年2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91至19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經營「極限健身中心」，並於桃園地區分別開設「中壢店」、「南崁店」、「平鎮店」等分店，且分別與原告簽立如附表一「合約名稱」欄所示之教練課程合約（下稱教練課程合約），提供健身教練課程服務。被告嗣於112年2月23日宣布「中壢店」、「平鎮店」將於112年4月1日起歇業，於112年3月15日宣布「南崁店」自112年4月29日起歇業，並對消費者表示「公告日至結束營業之期間，所有尚未使用之教練課程合約仍可繼續使用，直至歇業為止」。然被告於上開期間，不僅縮短平日營業時間，假日更無提供服務，被告之健身教練人數、排班之量能亦無法於短時間內應付消費者之剩餘課程需求，迄至被告所有分店結束營業為止，仍有大量教練課程尚未履行完成。被告歇業後，由於原告所購買之課程尚有如附表一「剩餘堂數」所示之課程尚未完成，然被告已無法再提供教練課程服務，造成原告權益受損，原告遂向被告請求退還未使用之教練課程費用。詎被告竟以合約均已過有效期限為由，拒絕退還剩餘教練課程之款項。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179條、兩造間教練課程合約，擇一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之課程費用。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編號1、3至18如附表（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18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昱宏如附表（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其中26,25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100元部分自113年2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中壢店、平鎮店、南崁店結束營業公告均提

前30日以上，並於現場張貼公告，合約有效之會員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通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法務局消費者保護中心，且連續登報3日，被告亦主動告知會員各分店額外提供一個月時間，讓有買教練課之會員，名下若有未使用完成應該使用的事先約定堂數，於閉店前盡量使用，不再繼續計算5天1堂應消耗堂數，會員免於繼續被扣除應該使用堂數，此為額外之會員服務，會員盡可能找時間補課，被告無義務確保每位會員能完全使用完畢剩餘堂數，而會員所有過期教練課若要繼續使用，均需會員與教練協調後，向被告提出申請，並非無使用期限，且除非合約加註，否則合約到期後，無法退費。從而，原告謝年威、林昱宏、黃佳祺、陳榮峰、陳怡如、江珮綺、張巧婉、王德蕙之教練課程合約、呂葳怡於111年9月29日簽署之合約於結算日前已到期，無法退費；原告陳柏宏於110年12月27日所簽署之教練課程合約尚未屆期仍可退費；原告陳柏宏、陳柏文於111年10月24日、劉慧娟於111年12月22日、陳柏翔於111年12月30日、李嘉華、陳姿親、羅珉斐所簽署之合約，因已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課程，逾期視同放棄，僅得退還部分費用；原告陳思予、李惠雅所簽署之合約，於結算日前已到期，本無法退費，然因2份契約同日簽署，被告願特案處理，將效期延展，可退還部分費用；原告呂葳怡於111年7月18日所簽署之2份合約，被告願特案處理，將效期延長至112年10月31日，可退還部分費用；原告陳柏翔於111年9月8日所簽署之合約已經全數使用完畢，無從退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6頁）：

- （一）被告營業之極限運動中心中壢店、平鎮店於112年4月1日起結束營業、南崁店於112年4月29日結束營業。
- （二）關於被告所提附表一（本院卷一第297至299頁，除下列事項外不爭執：

01 1、未使用堂數欄除原告陳柏翔之合約編號22N090012P未使用
02 堂數尚餘1堂外，其餘附表一所載原告各人未使用堂數，
03 不爭執。

04 2、合約總金額欄除原告陳榮峰之合約編號21CL120031P，合
05 約總金額為52,500元外，其餘附表一所載原告各人合約總
06 金額，不爭執。

07 (三)原告陳榮峰之合約總金額為52,500元。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與被告所簽署之「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第7條固載
10 有：「、、、所有課程堂數必須於契約有效期限內使用完
11 畢，除契約中有特別約定每月使用堂數外，契約有效期限
12 為自簽約日起5天至少使用1堂課程，30天至少使用6堂課
13 程，課程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此權利，並不得任意要求延長
14 有效期限，但若為特殊情況並提出有效之證明者，且經本
15 中心同意將不在此限。」，而原告與被告所簽署之「私人
16 教練課程協議書」第5條雖載有：「、、、所有訓練堂數
17 必須於協議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契約有效期限為自起算
18 日起1堂/7天、12堂/84天、24堂/168天，逾期視同自動放
19 棄此權利，並不得任意要求延長有效期限，但若為特殊情
20 況並提出有效之證明者，且經過本中心同意將不在此限。
21 會籍暫停或請假期間，有效期限將一併展延」。原告與被
22 告所簽署之「私人教練協議書」協議條款第3條載有：
23 「、、、所有訓練節數必須於協議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
24 其有效期限為1節/5天內、12節/60天內，24節/120天內、
25 36節/180天內，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此權利，並不得任意要
26 求延長有效期限，但若為特殊情況並提出有效之證明者，
27 且經過本中心同意將不在此限」，且上開合約書或協議書
28 均載有「有效期限」等關於期間之限制。惟查，證人即任
29 職被告之教練周宗廷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會讓教練招
30 攬學員、推銷課程，且有學員購買教練課程尚未履行完畢
31 前，教練即向學員推銷下一份課程，如學員對於使用期限

有疑慮，主管會向學員保證課程無使用期限，上課無固定時間或課表，合約有效期間經過後，教練會繼續幫學員上課，且111年8月之後，主管告知所有教練，課程無使用期限之規定，學員如已逾使用期限，教練可直接在公司電腦系統上登載課程不受限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至29頁）。證人即任職被告之教練章克榮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允許教練招攬會員及與會員簽約，雖契約上載有有效期限，但主管均告知其等只要會員會籍仍在，都會讓他們使用完畢，不受有效期限之限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至33頁）。足見被告與包含原告在內之會員簽約時，於被告任職之主管已另強調使用期限僅具形式上意義，故毋須理會，被告必將如數提供所有約定課程等情，足信原告稱兩造就教練課程合約所載期限另以口頭為排除之約定等語，確非無稽。再參以原告謝年威、陳柏宏、李嘉華、陳姿親、呂葳怡、羅珉斐、陳柏翔、王德蕙等人，均在原契約堂數尚未使用完畢之情形下，猶加購後續課程，益見原告稱其係因被告一再擔保系爭契約不受期限限制、得依原告需求自行安排接受課程之時期，方會承允締約等語，當有其徵，足見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契約課程之使用期間，已另有排除系爭契約書面約款適用之合意等情，實非虛妄。

（二）被告所經營之極限運動中心中壢店、平鎮店於112年4月1日起結束營業、南崁店於112年4月29日結束營業，被告因而無法繼續提供教練課程，此應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有給付不能之情形，被告自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應屬有據。而原告主張剩餘堂數及未使用金額，除被告主張原告陳柏翔就111年9月8日所簽署之合約已全部使用完畢外，被告就其餘部分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97至299頁），則除原告陳柏翔就111年9月8日所簽署之合約請求1,680元外，原告其餘請求被告給付如「應退金額」所示之款項，應屬有據。而原告陳柏翔就111年9月8日所簽署之合約課程均已使用完畢一情，業

01 據被告提出課程使用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81至3
02 83頁），原告陳柏翔就該使用紀錄未有爭執，則原告陳柏
03 翔就111年9月8日所簽署之合約請求被告給付1,680元尚屬
04 無據。

05 （三）至被告雖辯稱：兩造所簽署之「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有
06 載明：「會員權利與義務均以本契約為準，請詳加閱讀並
07 共同遵守以維護本中心品質，銷售顧問口頭承諾之內容若
08 未載明於合約條款中皆屬無效」，「私人教練課程協議
09 書」載有：「本中心員工口頭承諾之優惠內容若未載明於
10 協議書條款中皆屬無效」，是教練於銷售時口頭之表示不
11 構成契約內容云云。惟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
12 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
13 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
14 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
15 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
16 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17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12條第1項、民法第24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按契約內
19 容之構成，不以書面為要件，口頭約定亦得為契約之一部
20 分，兩造間之教練課程合約並無使用期限之限制，且於兩
21 造實際履行契約時，被告未曾以上開使用期限條款拒絕履
22 行提供教練課程之義務，足見兩造已有排除上開使用期限
23 條款之合意，已如前述，則被告主張口頭承諾之內容未載
24 明於合約條款均無效之約款，應屬違反誠信原則，且對消
25 費者顯失公平，應屬無效。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足採。

26 （四）被告另辯稱：原告劉慧娟、李嘉華、陳姿親、陳柏翔（下
27 合稱劉慧娟等4人）均已信用貸款方式購買教練課程合
28 約，雖課程費用已由信貸公司撥予被告，但因對於會員為
29 無息信用貸款，被告實際上替劉慧娟等4人承擔信貸手續
30 費，需由劉慧娟等4人繳清信用貸款後，始能退費云云。
31 惟查，被告既然已取得劉慧娟等4人之教練課程合約之費

01 用，被告亦無法繼續依約提供教練課程服務，自有賠償劉
02 慧娟等4人之義務，至劉慧娟等4人是否業已繳清貸款，乃
03 其等與貸款公司間之契約關係，核與本件兩造間之契約關
04 係無涉，又縱被告為劉慧娟等4人承擔信用貸款手續費，
05 亦屬被告與劉慧娟等4人就信用貸款之約定，亦與本件教
06 練課程合約履行無關，被告此部分所辯，容有誤會。

07 (五) 被告復辯以：原告江珮綺、張巧婉、王德蕙之會籍分別於
08 111年5月28日、111年7月31日、112年2月23日到期，本無
09 法再使用課程或退費云云，然審酌系爭契約課程之使用期
10 間，已另有排除系爭契約書面約款適用，且被告之會籍尚
11 可入場分鐘計算之方式取得一情，經證人周宗廷於本院言
12 詞辯論時證述在案（見本院卷二第28頁），是原告江珮
13 綺、張巧婉、王德蕙縱會籍屆至，本得以再行加入會籍而
14 繼續使用課程，被告以此辯稱其等無從退費一節，尚屬無
15 據。

16 (六) 綜上，原告依兩造間教練課程合約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給
17 付不能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
18 所示之損害，誠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19 難認有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基於選擇合併，另依民法第
20 22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聲明，於其勝訴部分，
21 即無庸再予審究，其餘部分，基於上述同一理由，亦不應
22 准許，併予敘明。

23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7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8 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如附表一
29 編號1、3至18所示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12年6月22日（見本院卷一卷第405、407頁）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林昱宏請求被告給

付26,25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100元部分自113年2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教練課程合約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思儀

附表一：（新臺幣）

編號	原告姓名	合約名稱	訂約日期	購買堂數	每堂費用	剩餘堂數	應退金額	請求金額	應給付金額	契約編號
1	謝年威	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	110年4月11日	18	1575元	2	3,150元	35,910元	35,910元	22CL040017P 22CL100025P
			110年10月13日	26	1260元	26	32,760元			
2	林昱宏	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	111年2月23日	72	1050元	27	28,350元	28,350元	28,350元	22PZ020011P
3	陳柏宏	私人教練課程協議書	110年12月27日	72	1050元	7	7,350元	45,150元	45,150元	21CL120025P 22CL100048P
		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	111年10月24日	36	1050元	36	37,800元			
4	陳柏文	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	111年10月24日	36	1050元	36	37,800元	37,800元	37,800元	22CL100049P
5	黃佳祺	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	111年8月11日	36	1365元	16	21,840元	21,840元	21,840元	22CL080028P
6	陳思予	私人教練課程	111年4月22日	36	1050元	2	2,100元	39,900元	39,900元	22CL040040P

(續上頁)

01

		合約書	111年4月22日	36	1050元	36	37,800元			22CL040041P
7	陳榮峰	私人教練課程協議書	110年12月29日	50	1050元	27	28,350元	28,350元	28,350元	21CL120031P
8	劉慧娟	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	111年12月22日	12	1365元	16	21,840元	21,840元	21,840元	22CL120038P
9	陳怡如	私人教練協議書	109年9月19日	36	1365元	23	31,395元	31,395元	31,395元	20CL090061P
10	李嘉華	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	111年7月12日	72	1050元	43	45,150元	97,650元	97,650元	22CL070018P
			111年10月17日	50	1050元	50	52,500元			22CL100036P
11	陳姿親	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	111年7月1日	50	1050元	42	44,100元	58,800元	58,800元	22CL070001P
			112年1月11日	16	1050元	14	14,700元			23CL010022P
12	呂葳怡	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	111年7月18日	50	1050元	41	43,050元	123,900元	123,900元	22CL070035P
			111年7月18日	44	1050元	44	46,200元			22CL070036P
			111年9月29日	30	1155元	30	34,650元			22CL090062P
13	羅珉斐	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	111年9月6日	50	1050元	50	52,500元	110,250元	110,250元	22CL090009P
			111年11月28日	55	1050元	55	57,750元			22CL110057P
14	江珮綺	私人教練協議書	108年7月8日	24	1890元	18	34,020元	34,020元	34,020元	19AA070009P
15	陳柏翔	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	111年9月8日	24	1680元	1	1,680元	36,960元	35,280元	22NK090012P
			111年12月30日	24	1470元	24	35,280元			22NK120056P
16	張巧婉	私人教練課程協議書	110年12月28日	50	1050元	38	39,900元	39,900元	39,900元	21CL120027P
17	王德蕙	私人教練協議書	105年10月10日	50	1575元	16	25,200元	31,500元	31,500元	16CL100018P
			111年4月25日	12	1575元	4	6,300元			22CL040045P
18	李惠雅	私人教練協議書	109年7月30日	50	1365元	1	1,365元	43,680元	43,680元	20CL070081P
			109年7月30日	50	1365元	31	42,315元			20CL070082P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原告	判准金額	原告擔保金額	被告擔保金額
1	謝年威	35,910元	11,970元	35,910元
2	林昱宏	28,350元	9,450元	28,350元
3	陳柏宏	45,150元	15,050元	45,150元
4	陳柏文	37,800元	12,600元	37,800元
5	黃佳祺	21,840元	7,280元	21,840元
6	陳思予	39,900元	13,300元	39,900元
7	陳榮峰	28,350元	9,450元	28,350元
8	劉慧娟	21,840元	7,280元	21,840元
9	陳怡如	31,395元	10,465元	31,395元
10	李嘉華	97,650元	32,550元	97,650元
11	陳姿親	58,800元	19,600元	58,800元

(續上頁)

01

12	呂葳怡	123,900元	41,300元	123,900元
13	羅珉斐	110,250元	36,750元	110,250元
14	江珮綺	34,020元	11,340元	34,020元
15	陳柏翔	35,280元	11,760元	35,280元
16	張巧婉	39,900元	13,300元	39,900元
17	王德蕙	31,500元	10,500元	31,500元
18	李惠雅	43,680元	14,560元	43,680元